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原一致行动人袁遵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肯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5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其原一致行动人袁遵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前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29,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袁遵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平贵先生、袁遵虎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5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6%；袁遵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陈平贵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袁遵虎先生为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原一致行动人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6,029,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贵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对于证券账户内新增贝肯能源股份，按照 100%自动锁定。

2、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陈平贵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上述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袁遵虎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方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四、备查文件

1、陈平贵先生、袁遵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